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8018
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洪佩鈺

電話：(03)3340935分機2334

電子信箱：100395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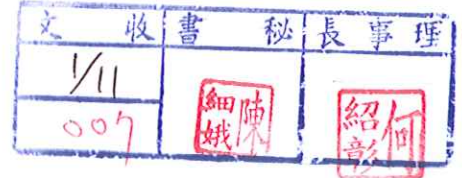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100001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檢送本市醫療機構發生醫療暴力事件通報流程及相關資料，請貴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醫療環境安全及品質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本府警察局及本局合作，建立醫療暴力通報處理機制，使公權力即時介入，提升醫療暴力處理效率，維護醫療單位內醫病安全及醫療運作正常。
- 二、貴機構如遇醫療暴力事件，請依前開規定辦理通報，並蒐集事證函送本局；另請貴機構積極提供受暴人員法律協助及心理諮詢，以維護其權益。
- 三、相關資料已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dph.tycg.gov.tw>)/首頁/便民服務/申請案件流程表格及範例/醫事管理類，請逕自下載。
- 四、如對於醫療暴力事件或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詢本局承辦人洪小姐，電話(03)3340935分機2334。

正本：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本市衛生所、本市各醫事團體

副本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